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103. 3. 28 經行政簽核核定通過

第一條 管理目的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4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1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權責單位及審議機構

- 一、 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訂定及受理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 二、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依個案組成5-7人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完成審議，陳報校長核定。
- 三、 「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委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審議；若召集人因利益衝突而迴避時，由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第四條 適用範圍

- 一、 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相關業務。
- 二、 本原則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由當事人及本項第一、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當事人與技術移轉企業或其負責人間，不得具有前項關係，但經申報且專案簽准者，則不在此限。
- 四、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因其作為或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個人或第二款所指之關係人獲取利益。

- 五、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異動。

第五條 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程序

- 一、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職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當事人應主動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若本校因此造成之損害得另請求賠償。
- 二、 舉發者請填具「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逕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 三、 研究發展處接獲舉報或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備齊「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個案召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進行審議。會議內容不對外公開，並得通知當事人於會議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六條 所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原則揭露之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七條 內部控管

- 一、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原則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之責。
- 二、 研究發展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所產生相關文件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 教育訓練之措施

- 一、 研究發展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校內教職員生之認知。
- 二、 為避免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狀況發生，研究發展處可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向校內教職員生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九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經「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確認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

第十條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103.01.21 製

一、 基本資料	案號	
	資訊揭露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迴避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案
	申請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責單位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權責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人或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審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請說明)
	計畫類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成果運用合作企業公司全名	
	成果運用合作企業統一編號	
二、 陳述事項	請根據下列事項進行勾選	
	1. 申請人及關係人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或關係人是否在成果運用合作企業中擔任任何職務、顧問或董事會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或關係人是否因執行本案有發生利益衝突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申請人或關係人是否有收受成果運用合作企業的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其它	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參與本案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之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未因執行本案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間獲得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申請人直屬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所揭露之內容，均為真實，如有不實者，申請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確認後請勾選)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若為舉發案無須主管簽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